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中国证券报

(上接A09版)
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，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。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，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五、募集期限

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，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。

六、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规模

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，首次募集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，并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间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少于3个月，期间份额不能赎回。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间离职的，其持有的份额的期限不享受前述优惠。

本基金在募集期内的认购份额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。

七、募集对象

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、机构投资者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，发起资金账户以及依法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其他投资人。

八、认购费用

	认购金额(M)	费率
M<100万元		1.20%
100元≤M≤500万元		0.80%
M≥500万元		每笔1000元

3. 认购份额的计算

当认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，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：

净认购金额=认购金额/(1+认购费率)

认购费用=认购金额×认购费率

认购份额=(净认购金额+认购利息)/1.00元

当认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率时，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认购费用=固定金额

净认购金额=认购金额-认购费用

认购份额=(净认购金额-认购费用)/1.00元

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以外的部分四舍五入，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。

例：假设投资人于T日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,000,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，认购费率为0.8%，假设这1,000,000元在认购期间的利息为95.00元，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：

净认购金额=1,000,000×(1+0.8%)=992,000.00元

认购费用=1,000,000×0.8%=8,000.00元

认购份额=(992,000.00-8,000.00)/1.00=984,000.00份

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，因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。

4. 认购费用

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。

5.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文件和手续

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文件和手续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。

6. 认购的方式及确认

投资人认购时，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全部款项全额交纳。

7. 投资人认购金额的确认

投资人认购时，经确认的认购金额，即为投资人所购买的基金份额。

8. 投资人认购基金的交易时间

投资人认购基金的交易时间同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系统。

9. 认购的金额

本基金以其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,000元；直销机构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,000元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,000元，不设级差限制；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,000元，追加认购金额不受限制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，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10. 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暂停基金销售的处理方式

基金管理人暂停本基金销售时，基金管理人应承担以下责任：

11. 基金合同的生效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将基金募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将基金募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（基金合同“生效日”）不生效。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到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的次日（基金合同“生效日”）不生效。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，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，任何人不得动用。

第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

一、基金备案的条件

本基金在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，发起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，且

承销期限内基金认购金额不少于10年的，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发售基金，并在10日内依法公告暂停发售机构，基金管理机构暂停发售时对基金认购金额及其他有关份额的进

行说明。

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发售基金，并在10日内依法公告暂停发售机构，基金管理人暂停发售时对基金认购金额及其他有关份额的进

行说明。